**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

**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3-12-314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04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2059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_Toc4688)

[二．投标人须知 17](#_Toc130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_Toc126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_Toc26781)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9](#_Toc310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2997)

[一、报价函 44](#_Toc11004)

[二、报价函附录 45](#_Toc7686)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6](#_Toc4987)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46](#_Toc17359)

[2、授权委托书 48](#_Toc19305)

[四、承诺书 49](#_Toc19141)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0](#_Toc10850)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_Toc20969)

[七、投标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2](#_Toc10735)

[1、投标承诺函 52](#_Toc4350)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4](#_Toc15771)

[八、综合标部分 55](#_Toc17622)

[九、技术标部分 56](#_Toc12448)

[十、其他资料 56](#_Toc1197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56](#_Toc24048)

[附件1： 57](#_Toc1869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57](#_Toc32176)

[附件2（若无，此附件可删除）： 58](#_Toc788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8](#_Toc23389)

[附件3（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59](#_Toc28251)

[附件4（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60](#_Toc87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202412号】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12-314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250000元 最高限价：32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 | 平公资采202412号-1 | 卫东区、高新区13个街道（含所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 715000 | 715000 | 是 |
| 2 | 平公资采202412号-2 | 舞钢市、叶县、宝丰县11个街道（含所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 605000 | 605000 | 是 |
| 3 | 平公资采 202412号-3 | 湛河区、石龙区、郏县、新华区20个街道（含所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 1100000 | 1100000 | 是,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1100000元 |
| 4 | 平公资采 202412号-4 | 汝州市、鲁山县、新城区、新华区15个街道（含所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 830000 | 830000 | 是，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8300000元 |

5、采购需求：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方式选择专业机构提供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帮学助学、文化娱乐、探访关爱等服务。要求覆盖全市59个街道，建立41个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站，开展养老服务技能进街道进社区进家庭行动；建立全市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台账，对失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服务不少于1次；开展技能培训类和帮学助学、文化娱乐类活动均不少于2000场次，老年人满意度不低于85%。切实提高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率和养老服务覆盖率，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具体实施细则详见采购文件）

5.1服务内容：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帮学助学、文化娱乐、探访关爱等服务；

5.2服务质量：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3服务期限：1年；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的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3.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上述查询项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截止时间：2024年1月9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48949.jhtml）。**

2、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联系方式：0375-262759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顶山市民政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宝大道3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375-49767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袁子惠 联系电话：15537570505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和顺路康达彩虹小区1号楼92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袁子惠

联系电话：15537570505

日 期：2023年 12月18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平顶山市民政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宝大道3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375-497673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袁子惠 联系电话：15537570505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和顺路康达彩虹小区1号楼922 |
| 3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5 | 采购内容 | 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帮学助学、文化娱乐、探访关爱等服务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9 | 服务期 | 1年 |
| 10 | 服务地点 | 汝州市、舞钢市、宝丰县、郏县、鲁山县、叶县、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高新区、新城区、石龙区，以59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主，辐射周边面积大，服务设施齐全的养老服务站。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合格供应商：具备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组织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6 | 技术偏离 | □不允许负偏差采购文件  ☑允许 |
| 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  其他材料 |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当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18 |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 15 日前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月9 日 9 时 00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20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加密版投标文件1份（.file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采购文件费用 | 不收取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6 | 开标程序 |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  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 29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15537570505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
| 30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为：  包1：715000元  包2：605000元  包3：1100000元  包4：830000元  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供应商中标后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按中标价的1.7%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现金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
| 32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付款合同价格的50%，项目执行一半付40%，待项目全部执行完毕付剩余10% |
| 33 | 合同签订方式 | 合同签订方式：**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签订。**具体事项参考《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平财购〔2022〕18号）  （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pingdingshan/content?infoId=1669161292446982&channelCode=H651001）。 |
| 3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34.1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平顶山市财政局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认真落实通知精神。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采购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 34.2 |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价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 34.3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的行业  （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34.4 | **合同签订方式** |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
| 34.5 | **★专家特别注意**  “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十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10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10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
| 34.6 | 开标程序 |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 34.8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供应商的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34.9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供货商。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本项目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人是平顶山市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合格的投标人

2.3.1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3.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采购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的全部费用。

**4.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澄清，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采购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的延期投标意见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所有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采购人将不予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时间；若投标人未提出书面延期投标意见且同意本项目开标时间，则采购人可以认为所有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通知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开标时间将不予延期。

**7. 答疑会**

不召开答疑会，投标人将需答疑的问题以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报价函

（二）报价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书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投标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八）综合标部分

（九）技术标部分

（十）其他材料

**9．投标报价**

9.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进行完整报价。

9.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9.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有效期**

10.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2.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下列资料进行资格审查：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2.供应商相关承诺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信誉查询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影响投标文件得分。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6.1.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6.1.2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四）投标**

**17.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17.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单位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投标单位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9.2投标单位修改或撤回已上传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章。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9.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

20.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0.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0.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20.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0.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在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评定标办法独立完成评标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正常评标工作。

2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4.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实质上没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进入详细评审（打分程序）：

**24.2.1投标文件（投标书）无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24.2.2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4.2.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4.2.4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4.3投标文件一经开标，供应商无权予以更正或撤回。

**25．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5.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的进行。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供应商要求澄清其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

26.2有关澄清的答复，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供应商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评标委员会及评标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

26.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7.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位于前3名的合格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合同授予**

29.1 定标方式：采购人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29.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做任何改变。

29.3 中标通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书后24小时内，应予以书面确认。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的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1.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如果中标，比例见前附表，中标人向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交清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2.纪律和监督**

32.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可取消其资格资格：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0.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1）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2）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9）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0）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3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科学、择优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监督：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三、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在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评定标办法独立完成评标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正常评标工作。

**四、评标纪律：（评标现场宣读）**

**五、评标规则：**采取百分制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具体评标过程分为两个阶段：

**1．初步评审**

评委会首先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2．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了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数字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对于实质上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算数上和累积运算上的差错给与修正，这种修整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3．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4．评标保密**

在确认中标供应商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凡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照得分高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依次确定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评标的标准如下**

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后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评标打分细则** |
| 价格部分（20分） | 投标报价 | 2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直接进行价格计算。 |
| 商务部分（30分） | 履约能力 | 15分 | 1.投标人能够根据养老服务以及日常行政、业务管理合理设置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均按需配备人员， 且各项工作均有专人负责但不冗余的。 合理得3分，其余得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切实际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考核、奖惩机制等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的得12分；方案较为合理的得8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
| 12分 | 3.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在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之内（男≤60 岁，女≤55 岁） 。  （1）投标人配备的团队，团队成员具有：①医生或护士执业资格证书；②心理咨询师证书；③康复治（理）疗师；④老年人能力评估员；⑤高级养老护理员等专业资质人员；每满足1项得2分，最多8分，同一人员具有多类证书不得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有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与养老相关荣誉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
| 3分 | 投标人具有医养结合服务资源的健康有利绿色通道服务投标人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每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 |
| 技术部分（50） | 发展规划与目标定位  （10分） | 10分 | 投标人有明确且合理的目标定位，能结合目标定位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且能够对未来的市场化发展有专门的规划，能展现未来养老服务的丰富性，专业性等。发展规划与目标定位内容清晰、全面的，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发展规划与目标定位内容基本符合招标需求得5分；发展规划与目标定位内容简单，一般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 |
| 服务实施方案（10分） |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服务方案。根据服务的内容、形式，服务流程切实可行的、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的得得10分；内容较为合理的得5分；内容一般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
| 个性化服务  （10分） | 10分 | 投标人针对不同类别的的老人，并结合老人需要，能够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切实可行的、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的得得10分；内容较为合理的得5分；内容一般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
| 服务管理措施  （5分） |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包含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反馈制度、服务考核奖惩、服务承诺制度、服务对象档案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守则等内容；依据各项规章制度的合理性、规范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规章制度合理、规范、全面的得5分；规章制度较合理、较规范、较全面的3分；规章制度一般得1分；差或无此内容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5分） |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老人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方案切实可行的得5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差或无此内容不得分。 |
|  | 特色与创新  (5分) | 5分 | 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创新性、特色的服务内容或想法建议的，实际有效、全面具体、具有前瞻性的得5分；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不够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做说明的不得分。 |
|  | 医养结合（5分） | 5分 | 有详细的养老医疗护理、健康管理计划，提供较完备的医养结合服务方案。 横向评比后综合考评0-5分 |

**注：如果中标人提供虚假证件、证明材料，降低服务水平及产品质量，一经查出，除取消中标资格，还将其列入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平顶山市政府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为确保完成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目标任务，提高我省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33号)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财综〔2016）11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基本情况机构全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机关：

联系电话：

常驻地址：

第二条：服务项目内容、期限、地点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2)

(3)

2.服务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 日 止，共计 天。

3.服务地点：

第三条：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养老服务标准（规范）或者有关要求：

(项目内容、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

1.

2.

第四条：支付标准

(服务数量或质量对应的服务价款的标准)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经甲方考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大写）

2.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A.分段支付( )

3.支付时间第一次支付时间：金额

第二次支付时间：金额

第三次支付时间：金额

第四次支付时间：金额

本合同保证金金额：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保证金。

第六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签订1年以上期限合同，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4.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5.乙方不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条件的，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项目绩效评价和审计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按约定支付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文付项目经费。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服务项目。

4,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5.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

可按项目总价款的5%的金额设立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十条：约定文书邮寄送达地址

1.委托方(甲方):

邮寄送达地址:

代理人:

电话:

2.受托方(乙方)：

邮寄送达地址:

代理人:

电话: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2.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要求

项目背景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集中福彩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河南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养老服务技能进街道进社区进家庭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开展支持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由市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等方式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主，辐射周边面积大，服务设施齐全的养老服务站，提供照护技能培训、健康管理、精神慰藉、巡访关爱、文化娱乐、老年教育等服务，提高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方式选择专业机构提供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帮学助学、文化娱乐、探访关爱等服务。要求覆盖全市59个街道，建立41个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站，开展养老服务技能进街道进社区进家庭行动；建立全市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台账，对失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服务不少于1次；开展帮学助学、文化娱乐类活动均不少于2000场次，老年人满意度不低于85%。切实提高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率和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二、主要任务

**（一）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类**

依托全市59家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41个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站。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普及护理技能、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开展养老服务技能培训进街道进社区活动。重点围绕老年人家庭普遍关心的生活照护、老年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照护评估、失智照护、安宁疗护、风险应对等内容设置课程，开展通俗易懂的技能培训聚焦老年人家庭日常实际养老服务需求，普及健康养老、科学养老、专业养老的知识，增强护理技能，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在街道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中进行现场培训，为老年人及家庭成员提供就近教育服务。紧密贴合老年人健康护理需求科学设置教学内容，采取现场演示、实例教学等多种形式进行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和特殊需要组织“面对面”“一对一”辅导，例如轮椅转运、更换衣服、心肺复苏、海姆立克法以及遇到各种突发病时应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二）帮学助学类**

依托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对老年人进行培训教育、开展老年课堂，帮助老年人摆脱抑郁、焦虑、孤独感等心理问题困扰; 拓展老年人沟通和社区参与的渠道，促进老年人群体的社会融入。课程内容设置包括：健康养生、防诈骗知识、智能手机应用、日常护理、适老化环境改造、精神慰藉、危机干预、老年教育、权益保障、老年临终关怀等知识以及老年人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技能；培训形式为视频、现场讲解等方式。也可组织组织公安、人社、卫健、教育等部门人员参加，讲解各自领域的专业知识，在和老人互动的同时，让各职能部门部门人员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了解、监督，扩大社会影响力。

**（三）文化娱乐类**

在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服务，根据周边老年人不同的兴趣爱好，有针对性的组织各种项目或比赛类的文化娱乐项目，通过宣传，调动老年人的积极性，亲身到养老服务设施内参与互动，提高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效益。开展包括不限于以下活动：1.组织各种手工活动：手工花类（鲜花、扭扭棒花等）、手工编制（DIY串珠、黏土）等手工活动。2.组织各种文艺演出：组织时装、歌唱、舞蹈、器乐等各种类表演，吸引更多的老年人报名参与到各种文化活动团队中，寓教于乐。3.组织各种文体比赛：组织球类比赛、棋牌类比赛，厨艺类比赛等。

**（四）探访关爱类**

通过定期上门服务、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了解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情况，切实解决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问题。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台账和数据库。明确5项探访内容：1.了解老年人语言表达能力、行动能力、反应能力、疾病情况、精神状况等健康方面情况；2.了解老年人是否存在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困难，是否享受相关社保障政策待遇等经济方面情况；3.了解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是否履行赡养抚养义务，是否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4.了解老年人家庭房屋和水电气暖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安全方面情况；5.了解老年人是否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成员护理技能培训等服务需求情况。要在本人和家庭主要成员有意愿的基础上开展关爱服务，最大限度为老年人解决居家生活实际困难。对失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服务不少于1次，在探访中发现紧急问题，应当第一时间协助拨打紧急救助电话，在极端天气、传统节日等特殊时间节点，要适当增加探访频次。

三、相关要求

**（一）服务地点**

汝州市、舞钢市、宝丰县、郏县、鲁山县、叶县、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高新区、新城区、石龙区，以59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主，辐射周边面积大，服务设施齐全的养老服务站。

**（二）服务指标**

1.依托全市59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立41个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站，开展养老服务技能进街道进社区进家庭行动，每个街道每月至少开展1次进街道活动，每个街道每月至少开展2次进社区活动。

2.建立全市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台账，对失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服务不少于1次；每个街道每月开展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探访关爱、志愿服务等活动进家庭不少于20户。

3.每个街道每月至少开展1次帮学助学类活动，参与人员不得少于20人；每个街道每月至少开展2次进社区帮学助学类活动。

4.每个街道每月至少开展1次文化娱乐类活动，参与人员不得少于20人；每个街道每月至少开展2次进社区文化娱乐类活动。

5.老年人满意度不低于85%。

6.所有活动要形成信息台账、服务记录、活动记录，按月装订成册；

7.坚决杜绝上门推销老年用品、理财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服务资格。

**（三）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1年。原则上每次服务活动不低于3小时，服务开展时间以不打扰老年人正常生活为准，可依据老人日常活动时间进行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平顶山市民政局：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并报价。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 。为此，我单位做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

3、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本次采购自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4、如果我单位一旦成交，我单位将按要求的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5、愿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并能进行优质服务。

6、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投标内容 |  | | |
| 投标报价 | 元人民币 | |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质量 |  | |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公司邮箱 |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注册地全称） 的 （单位全称）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 位 名 称： （电子签章）

单 位 地 址：

授 权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承诺书**

1、服务内容：

2、服务期限：

3、服务质量：

4、投标有效期：

5、付款方式：

6、其他：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项目编号为：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 平顶山市民政局（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由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综合标部分**

**九、技术标部分**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若无，此附件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4（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